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花石崖镇高念文村地力 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花石崖镇高念文村地力提升项目

甲方（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综合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招标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中标人）：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花石崖镇高念文村地力提升项目通过招标程序，由乙方中标，故现甲方发包由乙方实施，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施工。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花石崖镇高念文村地力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花石崖镇高念文村

措施名称：水利措施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力提升 982.22 亩，主要工程量有土方开挖 537986.545m³，土方回填 557442.645m³，土地翻耕 65.484h m²，修筑田坎 24.39km，土质排洪渠 410m，加固排洪渠 69m，边坡种草防护等配套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开始来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同类行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其形式

1、签约合同价：本合同项目工程价款形式为中标金额即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元（¥：3777800 元），但最终~~以~~以甲方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合同价款为准（其中：工程暂列金__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永利。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为履行本合同而双方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八、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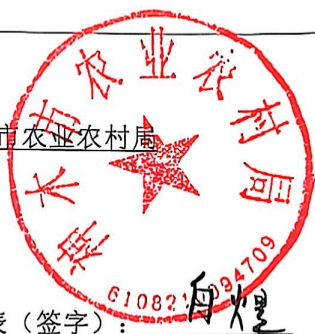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发包人(盖章): 神木市农业农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白煜

承包人(盖章): 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白志军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217907678460

地 址: 陕西省神木市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塞
上欣苑南门

邮政编码: 719300

邮政编码: 719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李国强

项目联系人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 18791809402

项目联系人电子信箱: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子信箱: 54080637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神木新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01695136059658558

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人（甲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 人（乙方）：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花石崖镇高念文村地力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在正常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花石崖镇高念文村地力提升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农田水利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
承包的施工项目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1年，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2、其他约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包的所有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责任期为三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保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质保金在工程结算时甲方一次性预留，保修期满后 12 个月后结清，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合同项目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盖章): 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217907678460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塞

上欣苑南门

邮政编码: 719300

邮政编码: 719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远方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已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本项目安全责任人为 张强 身份证号：61272219960716272，安全员为 张云：身份证号：612722198602051373 各单项工程在施工与管理中，为确保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保证不发生重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

二、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与权利

1、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建设单位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单位人员责令退场。

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

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严格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兴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处理，每次事故处罚人民币伍万元，同时接受应急部门的严厉处罚。

8、施工单位必须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要求各施工班组必须与工人签订《工程施工个人安全目标责任书》。

9、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方肆分，承包方贰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白煜

2025 年 2 月 7 日

承 包 人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刘永利

2025 年 2 月 7 日